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陕农组发〔2019〕1号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市、县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委领导同意，为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作出重要论述，明确指出：“要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此次《条例》的出台，

是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是我们党历史上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制定的关于农村工作的条例。是继承和发扬了党管农村工作的优良传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党管农村工作的总依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

《条例》对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作出了系统规定，明确了党的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主要原则、主要任务、机构职责、队伍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三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条例》的出台，对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确保新时代农村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及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条例》的精神理解好、学习好，把《条例》的要求贯彻好、落实好，特别是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牢牢掌握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权，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抓好学习宣传

各级党委及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学习《条例》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出专门部署，确保取得实效。一是认真学习。要组织学习《条例》，联系实际、

深入思考，把《条例》放到实际工作中去理解、去领会，深刻认识其时代性、政治性和科学性，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和形势，深刻认识《条例》制定和实施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二是抓紧抓实。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学习措施，抓紧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学习贯彻《条例》的工作方案。要认真抓好学习培训，把《条例》作为“三农”工作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要集中开展宣讲解读。坚持领导带头，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宣讲队伍，深入基层进行宣讲。要精心组织新闻宣传，通过权威访谈、开设专栏、开展主题采访活动等形式，充分利用现代化传媒手段，用好网络工具，切实增强宣传的实效性和影响力。三是学以致用。学习《条例》，要坚持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自觉用《条例》统一思想行动、明确工作方向、凝聚共识力量。要用《条例》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农业农村形势的分析判断、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三、全面深入贯彻落实

各级党委及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3+X”工程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三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一边抓好学习，一边抓好贯彻落实，抓紧建立科学高效、职责清晰的领

导体制，切实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突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认真落实市级一般要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县级要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机制，始终把“三农”工作牢牢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放在心上。要大力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支持其履行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作用。要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好农村改革的发展方向和重大政策取向，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重农强农、推动乡村振兴的行动优势。要打造“一懂两爱”的农村工作队伍，进一步激励各级干部、各类人才、各界力量在农村广阔天地中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要从改革、投入、科技教育、乡村规划、法治等方面，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依法依规问责、加强正向激励，切实将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目前，省委农办正在抓紧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条例》的实施办法，请各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及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的组织领导，切实夯实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动

员、亲自督促，确保学习贯彻组织有力、扎实推进。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请各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月30日18:00之前，将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立新

联系电话：87338564（兼传真） 18700196123

邮 箱：swnb2018@163.com

附件：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农组发〔2019〕6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8月19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为落实好党中央部署要求,现就学习贯彻《条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这个传统不能丢。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始终牢

牢掌握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权。专门制定关于农村工作的党内法规,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首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党管农村工作的历史经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健全完善党管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的基本遵循,是新时代党管农村工作的总依据。贯彻落实好《条例》,对于保障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落实,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把《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二、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学习《条例》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学习贯彻《条例》的工作方案,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结合起来,通过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召开座谈研讨会、刊发理论学习文章等多种形式,推动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确保农村工作干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要指导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把《条例》作为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参考书目,深刻学习领会《条例》精神,自觉对标对表。

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等方式,分期分批对农业农村系统干部、下级党委政府分管农村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要把《条例》作为农村工作培训的基本内容,把《条例》及时发放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从事农村工作的党员干部手中,特别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手中。

三、全面落实《条例》各项规定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用《条例》统一思想认识,按照《条例》的规定推进“三农”工作。各省(区、市)要按照《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要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抓乡村振兴的责任,按照《条例》规定完善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履行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要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发挥好党对农村工作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切实推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要加强对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使用**,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干事创业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加快培育乡土人才和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要建立健全考核监督制度**,尽快出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每年按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

略实施情况,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进、亲自督促,确保学习贯彻活动组织有力、扎实推进。要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确保《条例》得到严格执行,务求取得实效。

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时,应将学习贯彻《条例》的进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将报告抄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1日印发

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